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告摘要
二、公告正文
三、公告附件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公司负责人:胡回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大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先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V/不适用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业结构调整,市场未达预期,以及部分业务周期调整,未达到拉回要求,收入利润同比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V/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金额, 金额, 金额

公司负责人:胡回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大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先芳
2023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公司负责人:胡回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大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先芳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合并利润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6,247,587股(其中:H股241,673,480股,A股2,574,13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6.95%,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其中包括中电熊猫所持公司13,768,000股H股,及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熊猫电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7,414,000股H股。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其中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权益。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控股股东熊猫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质押,熊猫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106,091,4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V/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适用 V/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回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大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先芳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次签署的《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增加2023年度,2024年度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币17,000万元,除此之外,该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定价方法、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仍适用2021年11月15日签订的《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二)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甲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根据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15日签订的《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乙方于合同期间内向甲方提供机械装置等加工服务、SMT加工、品质控制;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相关机电安装工程服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安装等分包服务;以及仪器仪表维修服务、计量器具的定期检查和设备的定期检查、鉴定和大型维修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及劳务服务等综合服务。

2.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拟调整2023、2024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分包及综合服务使用的年度上限。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达成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就《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第3.5条做出如下调整,并替代《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第3.5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参照以往年度交易总额、交易金额,以及对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提供服务和总金额合理预期的预计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乙方于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向甲方提供分包及综合服务费用,分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7,000万元及人民币17,000万元(均含本数)。”

2.本协议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高)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与《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内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在补充协议生效后,补充协议应视为对《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补充协议项下相关业务将持续增加,主要涉及中国电子集团下属若干公司的业务量预计增加,因此现有年度上限已无法满足业务增长,上调2023年度及2024年度之年度上限,将扩大本集团的业务,并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增加后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五、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2024年度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3年度、2024年度由本集团向中国电子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的上限至人民币17,000万元。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夏德传先生、刘剑锋先生、邓伟明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1.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后,独立董事于2023年度、2024年度向中国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认可确认。

2.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增加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至人民币17,000万元,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增加后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3.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夏德传先生、刘剑锋先生、邓伟明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
(三)审核委员会意见

1.审核委员会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的《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2023年度、2024年度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乃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委员邓伟明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会议上放弃表决权。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